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要點

110年8月18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推薦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所稱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惟不含教學績優傑出人員、行政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適用對象並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於補助起始日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 （二）如為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研究優等獎、研究甲、乙等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及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二）曾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達6次(含)以上，且學術成就優良者。
  - （三）近5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案、技術轉移、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委託或補助案，累計總金額300萬以上者。
  - （四）近五年內至少發表具代表性研究成果6篇(以SCI、SSCI為主)於領域排名為前30%或impact factor 2.0以上之期刊，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本獎勵金支給標準，每月獎勵金額以申請人每月之「薪資」與「學術研究費」總和之 60%，依科技部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保障，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獎勵補助名額：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前一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額度之比例，由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分配之。
- 六、審查基準：由研發處提供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各科系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
- 七、申請期限：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八、獲核定獎勵教學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日後評估參考。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補助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要點之獎助。
  - （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